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584 号文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供水资产，合计向特定对象（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38,457,067股（扣除合并应予注销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4,892,978股后，实际新增股份数为373,564,089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公用科技

股票代码：000685

法定代表人：郑钟强

上市时间：1997年1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620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22,542.3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邮政编码：528403

公司网站：www.zpus000685.net

董事会秘书：梁穆春

联系电话：0760-88380018

传真号码：0760-88380000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2007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2007年11月29日，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公用集团董事会2007年10月20日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3、中汇集团董事会2007年10月20日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并作为公用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公用集团于2007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公用科技于2007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4、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以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东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及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同意相应的乡镇供水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5、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53 号), 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发《关于核准公用科技拟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77 号), 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3)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2 日分别签发《关于同意以供水资产认购公用科技新增股份的批复》(中府复[2008]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 分别同意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认购公用科技新增股份。

6、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请示》(粤国资产权[2007]209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 批复如下: 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 中汇集团(为国有股东, 加注 SS) 持有公用科技 37347.0684 万股股份(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08.4758 万股股改对价股份), 占总股本的 62.35%。国有股东持本批复文件, 依照规定程序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7、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 号), 核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公用集团的股东中汇集团将因本次合并持有 370,385,926 股公用科技的股票; 核准公用科技向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发行 22,095,338 股、向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发行 18,839,423 股、向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发行 13,605,816 股、向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发行 11,310,969 股、向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发行 2,219,595 股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585号),对中汇集团公告公用科技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而持有公用科技370,385,926股,导致合并持有61.8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2008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6号),核准公用科技因吸收合并承接公用集团持有的股权,同时核准公用科技的股东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移交及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2590023号《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8,457,067.00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370,385,926.00元,经营性资产出资68,071,141.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1、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1,864.53万元。

2008年5月20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交接事宜。

以注册资本6亿元计算,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5.03元,按公司在2007年7月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15元折股,相当于每1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1:0.617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370,385,926股,占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598,987,089股的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

持有的公用科技的全部 64,892,978 股股份随之注销。

2、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供水资产

(1) 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资产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18,007.7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2) 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资产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15,354.13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3) 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资产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11,088.74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4) 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资产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9,218.44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5) 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资产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1,808.97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77.98 万元，按公司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8.15 元折股，5 家公司共认购公司 68,071,141 股，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11.36%。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92,978 股的注销手续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对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 方可上市流通。

本次对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发行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承诺，其在公用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祝捷、梁颖、程仑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704

六、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和股份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上市保荐书的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